

证券代码：874601

证券简称：浙江亿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聘用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